**青原区消防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智能化采购项目)**

**技术方案征集公告**

吉安市青原区消防救援大队准备组织实施青原区消防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智能化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为保证本项目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集技术方案。

1、项目名称：青原区消防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智能化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约200万元。

3、采购需求：详见图纸（见附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实地踏勘测量。

4、回复意见的供应商资格：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回复意见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设计图纸，自行提供项目清单、预算单（总）价、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的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如质保期、人员培训等）、货物技术性能优势技术加分条款或评分办法、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等内容。（详见回复函格式）。

6、回复意见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在回复意见截止时间前，将签署的回复材料（一式两份）及U盘（U盘中放入可编辑word版本的回复材料，U盘不予退回），邮寄或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逾期将不予接收。

7、回复意见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17时止。（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不予接受；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8、其他说明：

（1）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征集意见的潜在供应商，享有同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请潜在供应商充分表达对推进本项目实施的合理性的建议。

（2）本次征集意见仅供本项目采购单位开展市场调查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及承诺效力，对于供应商依法取得本项目参与投标资格无任何影响，欢迎广大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

（3）本次市场调研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向参与征集的潜在供应商支付任何奖励或补偿费用；参与征集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材料）、视为同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择优采纳；本次征集的技术方案（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版权、专利、著作、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视为潜在供应商同意无偿交付给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使用。

（4）对于征集的技术方案不作任何回复。

**（5）特别声明：本公告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前期市场调研，所有征集的方案仅供采购单位参考，最终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9、采购单位及收件信息

采购单位：吉安市青原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正气路94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匡先生/18720090731 周海波/18370684573

1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173号汇金广场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女士 0796-8289802

2025年 12 月 25日